

110 年員林市運動大會暨社區成果嘉年華競賽規程

110. 4. 20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選拔本市優秀選手，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 二、主辦單位：員林市公所
- 三、承辦單位：員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員林市民代表會、員林市體育會、員林國民小學
-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員林國民小學操場及活動中心…等（以現有場地設備為準）
- 七、參加單位：
- 1、國民小學組以各(9)校為參加單位。
 - 2、趣味競賽以行政機關、里別、社區、公司行號、社團名義為參加單位。
- 八、參加資格：
- （一）年齡規定：
1. 國小組：本市國民小學在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在籍學生為限（為同時選拔縣運選手，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
 2. 趣味競賽：年滿 20 歲身心健康、無不適運動之疾病者。
註：（1）所有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作之號碼布參加檢錄，如無號碼布者皆不得參賽。
（2）趣味競賽選手應攜帶有登載出生年月日之身份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以供大會於必要時查核；國小組則應備在學證明書（貼有相片並有學校核章）。
- 九、競賽錦標：（3~9 項趣味競賽依大會公告獎勵辦法發給獎盃、獎狀及獎金。）

1. 國小組男生田徑總錦標賽（前四名）
2. 國小組女生田徑總錦標賽（前四名）
3. 趣味競賽-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4. 趣味競賽-土地公、土地婆（擲杯）（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 趣味競賽-超級金手指（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6. 趣味競賽-滾龍球接力（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7. 趣味競賽-傳遞聖火（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8. 精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9. 社區成果展（取前五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十、競賽項目：

1、國小男、女生組：

(1) 田賽：A、跳高 B、跳遠 C、壘球擲遠 D、鉛球

(2) 徑賽：A、60 公尺 B、100 公尺 C、200 公尺

2、趣味競賽組：(如附件計五項)。

趣味競賽項目	全隊 10 人年齡限制	報名人數上限及項目規定
(1) 滾龍球	60 歲以上(50 年次前)	10~20 人→至少報名 2 項
(2)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20 歲以上(90 年次前)	21~30 人→至少報名 3 項
(3) 土地公、土地婆	40 歲以上(70 年次前)	31~40 人→至少報名 4 項
(4) 超級金手指	20 歲以上(90 年次前)	41~50 人→5 項全數報名
(5) 傳遞聖火	40 歲以上(70 年次前)	(下限 10 人，上限 50 人)

A、僅選手可下場參加比賽。

3、現場邀請機關首長、貴賓，進行 60 公尺競走。(完賽者皆發參加獎)

十一、國小組競賽說明：

1、每單位每項目比賽註冊之運動員以三人為限，各項目報名人數如未滿三人時，得取消該項比賽。

2、每一運動員在田徑賽中參加之項目，至多二項，接力除外。

3、每項目錄取前 6 名，按 7、5、4、3、2、1 計分(田賽取前 8 名進入決賽，徑賽取前 6 進入決賽)。

4、各項錦標以在各該錦標所得總分數最多之單位為冠軍，得分次多之單位分列為亞、季、殿軍，如遇二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計算次數再相同時，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

十二、競賽規則：大會各種錦標賽規則均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十三、競賽秩序：大會一切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競賽組按競賽規定編排之。

十四、註冊規定：

(一) 各項註冊應於 4 月 21(星期三)至 5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網路報名網頁上 <http://www.8864cc.tw/1100606y1> 報名，並列印出二份，國小組蓋上學校關防，主任、承辦人職章，趣味競賽組請

蓋上承辦人及負責人章後，一份於5月7號(五)前(郵戳為憑)寄員林市田徑委員會(員林市明德街43號)收，另一份請自行留存，以便教練技術會議核對資料用。

- (二) 完成報名者，可於報名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名稱，若未公告者，請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完成。
- (三) 凡經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
- (四) 各單位參加之競賽不論任何項目已註冊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各參加單位運動員服裝應統一，且應佩掛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田徑、趣味競賽項目皆要)，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 (五) 各單位均應設領隊一人，教練或管理若干人負責指導及管理該單位運動員及與大會聯絡。
- (六) 各參加單位應率所屬運動員參加開閉幕典禮，並在開幕典禮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

十五、裁判、技術領隊會議：

- (一) 技術會議：110年6月2日(三)上午九時，請各單位派員出席。
- (二) 當天會領發比賽當天物資，各單位均需派員參加，不再另行發文通知。
- (三) 會議地點：員林市體育管理所(員林市西區體育館內)
- (四) 地址：員林市雙景街50號。
- (五) 裁判會議：110年6月6日(日)上午八時員林國小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十六、獎勵：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依規定由大會發給獎盃、獎牌、獎狀或獎品。

十七、懲罰：

- (一) 參加比賽運動員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分數，運動員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該領隊本所將予懲處外，其餘有關人員由大會報請其主管機關予以議處。
- (二) 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競賽精神或不當行為，不遵守團體紀律，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該項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有權予以相當懲罰之權。

十八、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抗議。
- (二) 申訴手續：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 1,000 元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經召開委員會議討論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 (三) 資格問題：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 (四) 競賽問題：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當時用口頭提出，但仍須依照前條規定，於該項競賽終了卅分以內補辦正式手續，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九、凡參加比賽之一切事務，均由各參加單位負責辦理。本所提供各隊參賽隊伍選手短袖上衣一件、午餐、瓶水及毛巾各一。

二十、本賽會兼為本市參加彰化縣 110 年縣民運動大會代表選拔，得由本市田徑委員會遴聘之選拔委員於比賽前訂定選拔標準及方式，並於比賽後隨即開會依據前訂定遴選辦法，議決代表隊之成員。

1、選拔賽各項目前三名為代表。

2、如有較佳成績為員林市代表隊，可提出後為正式代表隊名單，國小組和社會組亦同。

二十一、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並公佈之。